

解放战争时期

山东的土地改革

编著 中共山东省委党史研究室

山东人民出版社



解放战争时期 山东的土地改革

中共山东省委党史研究室 编

山东人民出版社

鲁新登字01号

解放战争时期山东的土地改革

中共山东省委党史研究室编

*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中共山东省委党史研究室印刷所印刷

*

850×1168毫米32开本 26.75印张 627千字

1993年7月第1版 1993年7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2000

ISBN 7-209-01299-0

K·178 定价：12元

解放战争时期山东的土地改革

顾 问 高克亭

穆 林

主 编 董本来

副主编 吕则曾 王启云 唐士文 蔡全富

刘文清

编 辑 鲁在衡 肖 夏 田同军 祁承新

刘振业 刘淮源 姜良安 郭仁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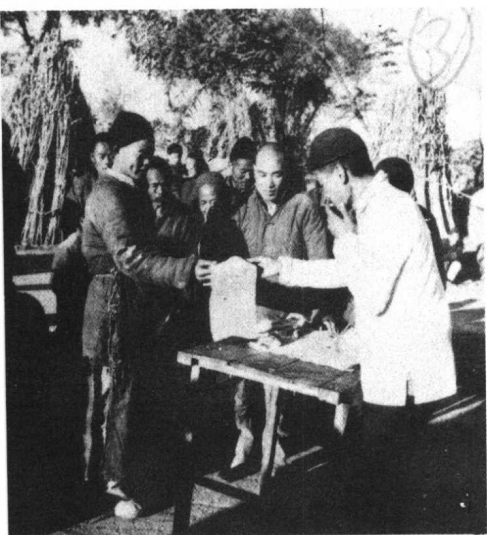
吴正林 徐学峰

一九四六年冬，临沂农民召开土改动员大会



农民在丈量分配土地

贫苦农民分配浮财



贫苦农民手捧新发的土地证，看在眼里喜在心里



这位耕作了一辈子的老农，终于有了自己的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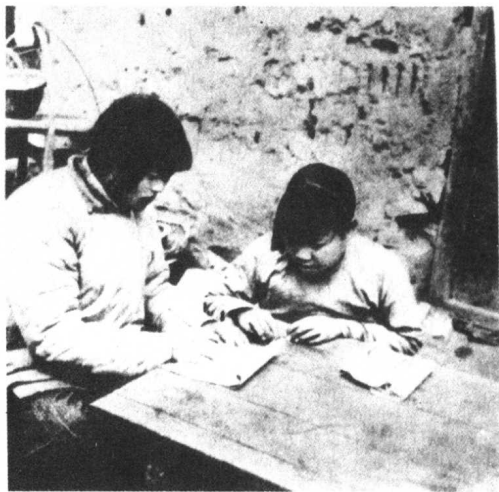
土改后的农民喜气洋洋，生产热情非常高涨



武装自卫,保卫土改胜利果实



翻身农民喜送亲人参军



翻身农民在学文化



车轮滚滚的农民支前队伍

前 言

土地制度的改革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广大农民废除封建土地所有制，实现农民土地所有制的一场伟大的社会革命运动。全国解放战争初期，中共中央为了进一步调动广大农民的革命和生产积极性，使正在胜利发展的解放战争获得源源不断的人力物力的支持，在各解放区普遍深入地开展了土改运动。山东解放区在华东局和山东省政府领导下，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的方针、政策，放手发动群众，土地改革取得了伟大成就，从根本上废除了封建制度的根基，使长期遭受地主阶级残酷压迫和剥削的农民翻身作了主人。编辑出版《解放战争时期山东的土地改革》，不仅对进行党的革命传统教育有着重要意义，而且对在新的形势下搞好党的建设，加强党的领导有着重要的借鉴作用。

本书的编辑过程，是对山东土改的深入了解和研究的过程。书稿既注意了完整记述土改的过程，又注意了对土改中基本经验的总结；既全面记述了土改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又重点记述了山东土改的具体做法，突出了山东的地方特色。

本书的编辑工作是根据原中央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的统一部署进行的。1986年7月，中央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在大连召开座谈会，确定了山东省土地改革运动等16个党史专题资料补充题目。同年11月7日，中共山东省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下达了《关于党史专题资料补充题目征集整理工作意见》。本书就是根据上述精神征编的。书中内容包括综述、历史文

献、报刊资料、典型材料、回忆录、附录和大事记等部分。

本书所收录的历史文献除注明出处者外，均选自省档案馆，文献和报刊资料均保持原貌，编辑时只作了必要的校勘工作：文中改正了明显的错别字和不规范的标点符号，删去了衍文；疑是错字的，将正字置于〔 〕号内；增补的漏字置于〈〉号内；字迹模糊不清的以□代之；少量的删节处以“……”号标明，全段删除的均以“（上略）”或“（下略）”字样注明；有原注者，沿用原注，并加以说明；编者所加的注释，置于页末，用①、②……标明；文献原无标题或标题不明确的，重拟或修改了的标题，亦加注释说明。

编 者

1992年9月

目 录

前 言

综 述..... (1)

历史文献

中央文献

减租和生产是保卫解放区的两件大事

(1945年11月7日) (61)

努力发动解放区群众 《解放日报》社论

(1946年1月9日) (63)

减租减息是一切工作的基础 《解放日报》社论

(1946年3月26日) (68)

关于土地问题的指示

(1946年5月4日) (72)

毛泽东、刘少奇关于土地政策发言要点

(1946年5月8日) (78)

中央关于对富农土地不宜推平给华中局的指示

(1946年8月8日) (80)

附：陈毅同志对推平富农土地的意见

(1946年7月28日) (81)

中央对山东地区土地改革的指示

(1946年9月21日) (82)

对土地改革的指示

(1947年4月) 刘少奇 (84)

中央关于在新区对反革命、恶霸、

地主的财产实行没收征收的指示

(1947年8月11日) (86)

中央关于彻底平分土地问题给中央工委的复示

(1947年9月6日) (87)

附：中央工委关于彻底平分土地的原则向中央的请示

(1947年9月5日) (88)

在全国土地会议上的结论

(1947年9月13日) 刘少奇 (89)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公布中国土地法大纲的决议

(1947年10月10日) (101)

附：中国土地法大纲

中央工委关于阶级分析问题的指示

(1947年12月31日) (106)

土地改革中的几个问题

(1948年1月12日) 任弼时 (108)

老区半老区的土地改革与整党工作

(1948年2月22日) (130)

一九四八年的土地改革工作和整党工作

(1948年5月25日) (139)

华东局、山东省政府文献

山东省政府公布令

(1945年8月15日) (145)

附：山东省惩治战争罪犯及汉奸暂行条例

山东省汉奸自首自新暂行条例

山东省处理汉奸财产暂行办法	
山东省政府关于减租减息增资的布告	
(1945年11月13日)	(150)
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目前山东群众工作的几项决定	
(1946年4月16日)	(153)
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全力开展	
减租减息反奸诉苦运动的指示	
(1946年5月2日)	(156)
如何正确执行中央五四指示	
(1946年5月)	陈毅 (159)
中共华东中央局学习中央五四	
关于土地问题的指示的通知	
(1946年5月23日)	(188)
对于山东今后群众运动的意见	
(1949年8月31日)	黎玉 (189)
黎玉在华东局群工会议讨论孔府	
问题时的总结发言 (记录稿)	
(1946年8月)	(200)
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彻底实行土地改革的指示	
(1946年9月1日)	(204)
山东省政府布告	
——关于实行土地改革	
(1946年10月10日)	(212)
山东省政府关于公布山东省土地改革暂行条例的命令	
(1946年10月25日)	(215)
附：山东省土地改革暂行条例	
山东省政府关于实行土地改革的指示	
(1946年10月29日)	(221)

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目前贯彻 土地改革土地复查并突击春耕生产的指示 (1947年2月21日)	(226)
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土改复查补充指示 (1947年5月4日)	(232)
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土改复查给胶东区党委的信 (1947年6月12日)	(234)
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土改复查 反特治河等问题给渤海区党委的信 (1947年6月18日)	(236)
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山东土改复查新指示 (1947年7月7日)	(239)
新四军兼山东军区政治部关于赞助 与支持农民土地改革运动的指示 (1947年7月19日)	(248)
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对各种不同 斗争对象应有不同策略的指示 (1947年7月25日)	(250)
关于土改问题饶漱石黎玉给郭子化的复电 (1947年8月)	(252)
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贯彻土改复查工作指示 (1947年9月6日)	(254)
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暂停土改及禁止乱杀的指示 (1947年12月13日)	(255)
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贯彻土改复查步骤的指示 (1947年12月25日)	(256)
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春耕生产和救灾工作的指示 (1948年3月8日)	(259)

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执行《对新收复区处理 地权及其农产物所有权暂行办法》的指示 (1948年6月18日)	(266)
---	-------

附：对新收复区处理地权及其农产物所有权的暂行办法

山东省政府布告 ——规定新解放区减租减息暂行办法 (1948年6月)	(271)
--	-------

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执行中央一九四八年 土改与整党工作指示的报告 (1948年7月12日)	(272)
--	-------

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推迟土改整党全力 进行生产救灾和支前的指示 (1948年9月1日)	(275)
--	-------

鲁中区文献

鲁中区党委关于贯彻土改工作的指示 (1946年10月7日)	(277)
--	-------

鲁中区行政公署关于执行省府土地改革法令的指示 (1946年11月4日)	(283)
--	-------

鲁中区党委关于加强边沿区土改工作的初步意见 (1946年11月18日)	(287)
--	-------

鲁中区党委关于土改工作给一、三地委的指示 (1946年11月18日)	(290)
---	-------

鲁中区党委关于目前工作的指示 (1946年12月22日)	(295)
---------------------------------------	-------

鲁中边沿土改经验介绍 (1947年1月)	(300)
-------------------------------	-------

鲁中区党委关于游击区敌占区

土改方针给各地委的指示

(1947年9月6日) (303)

鲁中区党委对逃亡户处理及反倒算问题意见

(1948年4月27日) (305)

鲁南区文献

鲁南区党委关于执行中央“五四指示”的补充指示

(1946年8月14日) (308)

对鲁南地区执行四八年指示的意见 (节录) 魏思文

(1948年8月) (310)

鲁南区党委关于对错斗中农一律补偿的通知

(1948年6月6日) (312)

鲁南区党委关于老区半老区今后工作指示的通知

(1948年7月19日) (313)

滨海区文献

滨海地委关于如何具体的执行

中央五四指示的补充指示

(1946年8月25日) (316)

滨海地委关于目前贯彻土地改革运动给各县的一封信

(1946年10月4日) (324)

滨海地委关于土地改革的初步总结 (节录)

(1946年11月20日) (328)

滨海区目前土改复查工作的几个主要问题

(1947年1月15日) (347)

滨海地委在贯彻土改复查中对几个具体问题的决定

(1947年10月26日) (352)